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興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興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展鴻 	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 前鎮高中 前金國中 三民國小 興德幼稚園	興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進修 甲級營造廠工務經理 高雄市私立華人幼兒園負責人 陳其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 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執行長 民進黨高雄市議會黨團政策中心執行長

政見

►說到做到信守承諾，這一年來我做到了----

1、**開辦興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沒有任何公職的資源下，我用個人的力量開辦了興德社區關懷據點，一年來關懷照顧過的社區長輩已超過 1500 人次。

2、**爭取到社會局「高雄市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補助計畫」**：組織志工訪視獨居老人，讓被遺忘在社區的獨居長輩也能獲得妥適的照顧。

►當選里長後我承諾要做的----

1、**公開興德里所有回饋金、回饋物資和政府補助的使用明細**：三鳳宮的回饋、市政府的登革熱防治費 12 萬元，用到哪裡了您知道嗎？

2、**擴大辦理興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善用里民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爭取更多經費設備來照顧興德里的里民。

3、**爭取「里基層建設費」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準備金」**：針對里內需求做計畫，爭取民政局區公所的建設經費。

4、**協助老舊公寓大樓成立管委會**：老舊公寓大樓沒有管委會，導致對政府相關住宅補助政策無法申辦。

5、**協助老舊公寓大樓進行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都更危老過程漫長且損客充斥，我願以我的專業協助里民把關。

6、**協助老舊公寓大樓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老屋延壽」補助**：等待都更的過渡期，我們也要讓自己住的安全。屋頂防水、水電管線更新、外牆整新拉皮、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等，都可以申請補助，而且不影響都更或危老的資格與優惠條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03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蘇美鳳 	旗美商工高級職業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興德里里長 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委員

政見

一、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加強巡邏、清潔與溝渠疏通，持續每週環境清消。
二、關懷長者弱勢，爭取福利資源，辦理健康關懷活動。
三、辦理自強旅遊及節慶活動，凝聚鄰里情感。
四、秉持「一通電話、服務就到」，提供電話、LINE 多元管道，即時回應里民需求。
五、推動中興公寓都更，持續改善里內老舊設施與監視器。
六、推動煙火爆竹減噪，落實環保宣導，共同維護社區安寧。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2月06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42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左側）	高雄市三民區興德里三民街 39 之 1 號	興德里	2-6,8-10,14		1、7、11 鄰空鄰
1243	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右側）	高雄市三民區興德里三民街 39 之 1 號	興德里	12-13,15-17	興德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